

## 捌、甄選總成績處理、錄取、放榜、成績複查

### 一、甄選總成績處理：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2. 本校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各學系(組)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3.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4.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本校各學系(組)「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5. 逕予錄取：本校採計其指定項目「審查資料」甄選總成績比例100%。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各學系(組)得擇優錄取，且錄取生無須到校參加面試。

### 二、錄取

1. 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得依「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系甄試說明，擇優逕予錄取部分名額，無須到校參加面試。未達逕予錄取標準者，請仍依規定日期(4/17~4/18)至本校面試。
2. 甄選總成績依高低排序，由各招生單位裁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公告，考生甄選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3.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錄取名額，以簡章彙編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4. 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所繳證件及審查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5.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不可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回流至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一併招足。
6. 原住民外加名額考生錄取作業方式，依「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7. 凡符合經濟不利學生身分者(參閱附錄\_中華大學 個人申請經濟不利學生招生說明)，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得依「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系甄試說明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
8. 正取生(含逕予錄取)、備取生均須依「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110年5月13日至5月14日每日上午9：00起至下午9：00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未完成網路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入學，相關統一分發說明請詳見「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13)。
9. 考生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放榜

1. 第一次放榜時間：預計於110年4月13日下午6：00公告「逕予錄取」名單，並寄通知單。網路查詢：<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榜單公告。  
※逕予錄取：本校採計其指定項目「審查資料」甄選總成績比例100%。審查資料成績優異者，各學系得擇優錄取，且錄取生無須到校參加面試。
2. 第二次放榜時間：預計於110年4月26日上午10：00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網路查詢：<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榜單公告。
3. 甄選總成績單將以**限時郵件**方式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家中郵件。亦可自招生資訊網路查詢錄取與否，若於寄發後3日仍未收到者，請電洽試招組詢問:03-5186223。
4. 考生可先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參加統一登記分發，**逾期未參加大學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成績複查申請

1. 成績複查期限：**110年4月30日前（可傳真方式處理：03-5377360），逾期概不受理。**
2. 作業方式：
  - (1) 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郵政匯票）先行傳真後，再將正本以掛號郵寄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 申請表須寫明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系組別、**複查科目（僅限本校第二階段考試科目）、**收件人、地址並貼足郵資，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須附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3)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4) 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5)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7) 本校不受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